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4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 根据回函，你公司及律师认为本次债权转让事项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撤销或变更。你公司与江苏弘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昌”）、丰田三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田三共”）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签署补充协议，《监管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请你公司说明，在《债权转让协议》未对该债权转让事项作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撤销或变更”约定的情况下，是否存在相关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使得该债权转让可以予以撤销、变更或附带其他条件的可能和风险。

（2）江苏弘昌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光一投资”)签订的《监管协议》显示,江苏弘昌支付 1.9 亿元债权受让款以其取得扬州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德”)的不动产抵押他项权证为前提。请说明设置该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扬州华德、江苏弘昌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协议,并报备相关协议。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函显示,江苏弘昌、上海丰田三共拟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参与你公司的重整,并成为重整投资人。同时,《监管协议》显示,江苏弘昌、上海丰田三共有意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你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程序,因而各方作出债权转让、缴纳预重整投资保证金等一系列“监管安排”。此外,光一投资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与丰田三共株式会社、上海丰田三共签署《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就上海丰田三共或其股权方参加公司重整投资初步达成意向。

(1) 请说明本次债权转让是否以江苏弘昌、上海丰田三共成功参与你公司重整投资为前提,二者是否为独立的交易安排、是否互为条件、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请说明江苏弘昌、上海丰田三共受让你公司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债权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江苏弘昌、上海丰田三共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与协定。

(2) 请说明你公司就债权转让事项是否负有其它义务,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对江苏弘昌、上海丰田三共后续未及时取得光一投资股权时可向上市公司进行追索作出约定。

(3) 请说明江苏弘昌、上海丰田三共成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是否将在江苏弘昌、上海丰田三共参与你公司破产重整确定转股价格等予以考虑，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安排。

(4) 请说明你公司对该笔债权转让款的安排、用途及使用进展，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回函显示，本次债权转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条件，应终止确认该笔债权，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利润 11,080.09 万元。

(1) 请结合上述预计利润金额及其他财务指标，说明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的规定，该债权转让事项是否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是否已充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 请结合上述回复，说明如若后续补充协议对该笔债权转让作出附条件或变更、撤销该债权转让的约定时，终止确认相应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回函显示，关于本次债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上海丰田三共、江苏弘昌已分别履行公司内部的审议程序。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审议程序实施的具体时间、审议内容及结果，并向我部报备相应证明材料。

5.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16 日